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曾教務長端真

紀錄：陳耀章

四、出席委員：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業務組組長、各系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3 人。

五、列席人員：王教授富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新舊課程過渡期間重補修相關課程替代單」係因各系所新舊課程交替頻繁，為協助學生順利取得畢業學分而設置。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16 條規定：各學系遇有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其規則如下：

- （1）舊科目單列為必修科目，而新必修科目單已予刪除，如不再開設此項科目，可不必再重補修，而以相關課程替代。
- （2）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規定少者，以新訂學分數為準，但不足學分數須加修相關課程補足學分。
- （3）舊科目單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單已改為選修仍需補修該科目。
- （4）有上述情形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

為避免學生、學系所及行政單位往返處理相關程序，自下學期起，

不再填寫「新舊課程過渡期間重補修相關課程替代單」，當新學年課程計畫表的更動涉及舊生的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請列更動科目清冊，簽核後辦理。異動清冊列表方式如下：

OO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異動表						
新必（選）修科目			舊必修科目		須補修科目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2. 自本（94）學年度起全校課程委員會受理提案之原則：

- （1）校課程委員會僅受理院級和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之提案。
- （2）院級之課程如涉及跨學院之更動或因學分更動涉及學生畢業學分之規範者，應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3）通識課程及各類學程課程應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4）系所課程更動純屬各系所課程名稱之更名、增加、刪除及學分數之變動者，僅提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學業務組備查。惟院務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規定時，教務處將通知重新審議。

所有課程之更動，一律從新學年度開始實施，不予追溯。

3. 申請必修科目異動表由開課單位送件申請辦理。

（二）提案討論（詳如目錄，共 8 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0 時 2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決議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95 學年度本校課程基本架構，提請審議。	一、通過此基本架構，並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相關名稱(專門、專業、共同通識、普通、教育學程)是否適當，請教務處研議。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1
2	本校理學院研擬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數理領域通識課程計 22 門課程，提請審議。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	3
3	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規畫案。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人文藝術學院	4
4	本校教育學院研議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教育領域通識課程計 14 門課程，提請審議。	請教育學院針對課程科目名稱重新思考，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議(12 月 21 日)討論。	教育學院	6
5	本校理學院研擬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共同領域 3 門課程，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重新思考「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名稱之適當性。	理學院	8
6	本校教育學院研議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共同領域 27 門課程，提請審議。	一、本案緩議，重新思考「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名稱之適當性。 二、請教育學院重新規劃本領域課程。	教育學院	9
7	中等教育學程「社會學習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專門科目認定案，提請討論。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社會科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造形設計學系	11
8	擬修改「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名稱、修習學分數及科目名稱，提請討論。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21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95 學年度本校課程基本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配合本校轉型，朝綜合大學方向發展之需求，並考量學生競爭力增強的原則下，本校進行課程基本架構之調整。</p> <p>二、 自 95 學年度本校課程基本架構調整為(如附表)：</p> <p>(一)各系專業課程 100 學分，由各系自主，其中含系內及跨校系的彈性學分至少 10、至多 20 學分。</p> <p>(二)通識課程 28 學分，包括教育領域 6 學分、人文藝術領域 6 學分、數理領域 6 學分(學生須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 12 學分)，共同領域 16 學分(包括基本素養 12 學分及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領域 4 學分)。</p> <p>(三)各式學程學分採外加方式修習。</p>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 通過此基本架構，並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二、 相關名稱(專門、專業、共同、通識、普通、教育學程)是否適當，請教務處研議。</p> <p>三、 提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附表

課程基本架構						
各系專業課程 100		通識課程 28				各式學程
系內專業課程	彈性專業課程	教育領域	人藝領域	數理領域	共同領域 (暫行版本, 日後依各系缺課狀況, 逐年檢討, 進行必要之調整)	
各系自訂		6	6	6	16	
本系必修	系內及跨校系 10~20	人藝及理學院選修 6 學分	教育及理學院選修 6 學分	人藝及教育學院選修 6 學分	基本素養 (必修)	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領域 (選修)
		學院統籌師資調度			12	4
		學院統籌師資調度			教務處統籌師資調度	

各系所提學程規畫, 經院務會議審議, 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理學院研擬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數理領域通識課程計 22 門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最新共識，本校理學院須提供 6 學分之數理領域通識課程供教育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修習。 二、 爰提供課程如下：生命科學史、生活與科學、全球環境變遷導論、數理世界的批判思考與創造、科學科技社會、認識星空、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邏輯推理與電腦應用、生活與數學、兒童數學讀物評析、兒童數學活動、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傳播、數學課室中的歷史題材漫談、網路與社會、資訊科技新知、多媒體與生活、創意思考、未來學、網站設計與賞析、數位影音創作、動畫入門及攝影與生活等共計 22 門，每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三、 本案業經理學院本(94)年 9 月 26 日課程會議審視通過。
辦法	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規畫案。
說明	一、 依 94 年 9 月 14 日本校通識課程及學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院規畫之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經本院 94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有關開課方式，擬採開放自由選修方式，不再區分領域訂定必選修科目。 四、 有關各科開課學期(上或下)及開課時間，因涉及各學系課程架構及全校整體通識課程開課時段，故暫未討論。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配合全校整體通識課程規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規畫表

94.9.30

開課學系	開課代碼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英 文 名 稱	學 分
藝教系	(未定)	博物館資源	(未定)	2
	(未定)	文化導覽	(未定)	2
	(未定)	生活美學	(未定)	2
	(未定)	藝術欣賞	(未定)	2
	G3245	美術工作坊	Fine Arts Studio	2
	G3250	電影藝術與當代議題	Contempoxary Issues in Cinematic Art	2
造設系	(未定)	電腦動畫概論	(未定)	2
	(未定)	文化與建築	(未定)	2
	(未定)	遊戲與創意	(未定)	2
語教系	B0001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Movie	2
	B1046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B1073	文學與愛情	Literature and Love	2
	B1053	易經與人生	I-Cheng and Life	2
	B1060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B1072	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f Classic	2
兒英系	(未定)	西洋文學欣賞	(未定)	2
	(未定)	西洋電影欣賞	(未定)	2
	(未定)	西班牙語言與文化	(未定)	2
	(未定)	俄國語言與文化	(未定)	2
音教系	E1002	歌唱	Karalke Singing	2
	E1025	美感人生	Aesthetics of Life	2
	(未定)	流行音樂欣賞	(未定)	2
	E1016	爵士樂欣賞	Jazz Music Appreciation	2
	(未定)	手風琴音樂欣賞	(未定)	2
	(未定)	表演藝術欣賞	(未定)	2
藝文所	(未定)	藝文產業導覽	(未定)	2

註：課程代碼未定科目表示為新課程名稱。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育學院研議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教育領域通識課程計 14 門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院提供 6 學分之教育領域通識課程供理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修習。 二、 規劃課程共計 14 門，詳如附件。 三、 本案業經本（94）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請教育學院針對課程科目名稱重新思考，提下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2 月 21 日)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領域課程科目(每門 2 學分)	
國民教育學系	教育學	Science of Education
	教育改革與政策	Educational Reform and Policy
	行政溝通藝術	Art of Communication in Administration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思考與學習	Thinking and Learning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普通心理學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學習障礙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行為改變技術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生死學	Life-and-death Studies
	體重管理、營養與健康 Weight Control, Nutrition and Health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理學院研擬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共同領域 3 門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理學院研擬之前揭課程為鄉土自然與環境、營養保健與疾病預防及資訊社會下的法律常識等 3 門，每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理學院本(94)年 9 月 26 日課程會議審視通過。
辦法	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緩議，重新思考「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名稱之適當性。

提案單位：理學院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育學院研議 95 學年度課程基本架構中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共同領域 27 門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學院研議之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共同領域課程共計 27 門，詳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本（94）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 本案緩議，重新思考「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名稱之適當性。 二、 請教育學院重新規劃本領域課程。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鄉土暨社會身心發展領域	
	課程科目(每門 2 學分)	
社教系	景觀風水與建築	Landscape, Feng Shui and Architecture
	流行音樂與社會	Pop Music and Society
	生活環境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Life and Environment
	當前台灣政、經、社會變遷與發展	The 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aiwan
	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Social Changes
	文化與生活	Culture and Life
	歷史與音樂	History and Music
	生活地景	Living Landscape
	當代女性議題討論	The Issue of Contemporary Female
	電影與歷史	Cinema and History
	台灣近現代史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Taiwan
	法律與人生	Law and Life
	當前台灣擇偶、婚姻與家庭變遷	The Change of Mate-selecti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Recent Taiwan Society
	電影與當代教育議題	Movie and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Issues
	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	Natural Hazards and Environment Changes
	性別與教育	Gender and Education
幼兒教育學系	跨國婚姻家庭的兒童教養	
	跨國婚姻與家庭	
	兒童與電影	Children and Movie
	家庭與暴力	Family and Violence
	社會變遷與親子關係	
	兒童與漫畫	Children and Conic book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 Psychology
	心理衛生	Mental Hygiene
	情緒心理學	Emotional Psychology
	生涯發展	Career Development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中等教育學程「社會學習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專門科目認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及生活科技學域之專門科目認定案，業已分別經社會科教育學系 94.02.15 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93.03.01 及 94.05.30 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造形設計學系 94.05.02 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社會學習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專門科目抵免採計一覽表，如附件。 三、自 94 學年度開始適用。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社會科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造形設計學系

中等教育學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選	2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歷史專長專門課程	台灣史	必	4	台灣史
	史學導論	必	2	史學導論
	中國史--中國文化史	必	4	中國史--中國文化史 中國文化史
	世界史--世界文化史	必	4	世界史--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
	史學方法	必	2	史學方法
	中國史學史	選	2	中國史學史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選	2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歷史教育	選	2	歷史教育
	中國近現代史	選	4	中國近現代史
	隋唐五代史	選	4	隋唐五代史
	宋史	選	4	宋史
	明清史	選	4	明清史
	西洋近現代史	選	4	西洋近現代史
	西洋上古史	選	2	西洋上古史
	文藝復興史	選	2	文藝復興史
	中國社會史	選	2	中國社會史
	中國婦女史	選	2	中國婦女史 中國婦女史研究
	台灣近代史研究	選	2	台灣近代史研究
	日本史	選	2	日本史
	美國史	選	2	美國史
西班牙史	選	2	西班牙史	
東南亞史	選	2	東南亞史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選	2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地理專長專門課程	地學通論	必	2	地學通論
	地理資訊系統	必	2	地理資訊系統
	台灣地理	必	4	台灣地理
	中國地理	必	2	中國地理
	世界地理	必	2	世界地理
	地理學研究法	必	2	地理學研究法
	野外實察	必	2	野外實察
	地圖學	必選一科	3	地圖學
	計量地理		3	計量地理 計量地理學
	氣候學	選	2	氣候學
	地形學	選	2	地形學
	普通地質學	選	2	普通地質學
	水文學	選	2	水文學
	土壤地理	選	2	土壤地理
	生物地理	選	2	生物地理
	自然地理專題研究	選	2	自然地理專題研究
	經濟地理學	選	2	經濟地理學
	都市地理學	選	2	都市地理學
	鄉村地理學	選	2	鄉村地理學
	觀光地理學	選	2	觀光地理學
	政治地理學	選	2	政治地理學
	文化地理學	選	2	文化地理學
	社會地理學	選	2	社會地理學
	人文地理專題研究	選	2	人文地理專題研究
	歐洲區域特論	選	2	歐洲區域特論
	亞洲區域特論	選	2	亞洲區域特論
	航照判讀	選	2	航照判讀
	環境地理學	選	2	環境地理學
	環境教育概論	選	2	環境教育概論
	鄉土調查與研究	選	2	鄉土調查與研究
	地理戶外教學設計	選	2	地理戶外教學設計
地圖教學與應用	選	2	地圖教學與應用	
地理教育	選	2	地理教育	
區域研究法	選	2	區域研究法	
地理論著評讀	選	2	地理論著評讀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選	2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公民專長專門課程	經濟學	必	2	經濟學
	公民教育	必	2	公民教育
	社會學	必	2	社會學
	政治學	必	4	政治學
	憲法	必	2	憲法 憲法原理 比較憲法
	人類學	必	4	人類學 人類學導論、文化人類學
	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	選	2	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
	性別與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
	性別人類學	選	2	性別人類學
	社會生物學與兩性差異	選	2	社會生物學與兩性差異
	社會統計	選	2	社會統計
	社會問題研究	選	2	社會問題研究
	家庭社會學	選	2	家庭社會學
	社會變遷	選	2	社會變遷
	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選	2	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原始巫術與宗教	選	2	原始巫術與宗教
	人類生態學	選	2	人類生態學
	國際關係	選	2	國際關係
	政治社會學	選	2	政治社會學
	法學緒論	選	2	法學緒論 法律概論
	民法概要	選	2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選	2	刑法概要
	教育法	選	2	教育法
	行政法	選	2	行政法
	個體經濟學	選	2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選	2	總體經濟學
	心理與行為經濟學	選	2	心理與行為經濟學
	社會心理學	選	2	社會心理學
	思考方法	選	2	思考方法
	倫理學	選	2	倫理學

中等教育學程「自然學域」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必	3	開設專班(不得抵免)
生物專長專門課程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必	4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動物生理學	必	2	生理學(上) 動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必	2	生理學(下) 植物生理學
	生態學	必	3	生態學
	遺傳學	必	2	遺傳學
	植物形態學	必	2	形態學 植物形態學
	分子生物學	必	2	分子生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選	2	無脊椎動物學
	脊椎動物學	選	2	脊椎動物學
	生物分類學	選	4	生物分類學
	動物行爲學	選	2	動物行爲學
	鄉土生物研究	選	2	鄉土生物研究
	標本製作	選	2	標本製作
	組織學	選	2	組織學
	菌類學	選	2	菌類學
	生物技術	選	2	生物技術
	微生物學	選	2	微生物學
	細胞學	選	2	細胞學 細胞生物學
	演化生物學	選	2	演化生物學
	保育生物學	選	2	保育生物學
	發生學(胚胎學)	選	2	發生學
免疫學	選	2	免疫學	
比較解剖學	選	2	比較解剖學	
植物解剖學	選	2	植物解剖學	
生理心理學	選	2	生理心理學	

中等教育學程「自然學域」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必	3	開設專班(不得抵免)
物理專長專門課程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必	4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力學	必	4	理論力學 力學
	電磁學	必	4	電磁學
	光學	必	4	光學
	熱力學	必	4	熱力學
	物理數學	選	4	物理數學
	近代物理	選	4	近代物理
	大學物理學	選	3	大學物理學
	電子物理	選	4	電子物理
	量子物理	選	4	量子物理
	固態物理	選	4	固態物理

中等教育學程「自然學域」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直接抵免科目 (本校已開設課程)	間接抵免 科目(須 待專長老 師審核)
領域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必	3	開設專班(不得抵免)	
地球 科學 專 長 專 門 課 程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必	2	地球科學導論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必	3	天文學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必	2	氣象學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	必	3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 地球物理導論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必	3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海洋學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必	3	普通地質學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地質學	
	地球資源	選	3	地球資源	
	環境科學	選	4	環境科學	
	全球環境變遷	選	2	全球環境變遷	
	微分方程	選	2	微分方程	
	大氣動力學	選	3	大氣動力學 動力氣象學概論	
	海洋物理學	選	3	海洋物理學 物理海洋學概論	

中等教育學程「自然學域」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必	3	開設專班(不得抵免)
化學專長專門課程	普通化學及實驗	必	4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及實驗
	有機化學	必	4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必	2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必	4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必	2	分析化學
	應用化學	選	2	應用化學
	生物化學	選	2	生物化學
	高分子化學	選	2	高分子化學
	化學研究技術	選	2	化學研究技術
	儀器分析	選	2	儀器分析
	環境化學	選	2	環境化學
	食品化學	選	2	食品化學
	化學科技概論	選	2	化學科技概論
	工業化學	選	2	工業化學
	化學熱力學	選	2	化學熱力學
	化學動力學	選	2	化學動力學
	量子化學	選	2	量子化學
	化學專題研究	選	2	化學專題研究

中等教育學程「生活科技學域」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必	3	
生活科技學域專門課程	基本設計	必	4	☆設計概論 ⊕機械設計原理 ☆造形原理
	計算機概論(電腦概論、資訊科技)	必	4	☆資訊科學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 ☆電腦與設計
	製造科技概論(含實習)	必	3	⊕機械製造
	生活科技概論	必	3	
	營建概論(營建、營建科技)	選	2-4	
	傳播科技概論	選	2-4	
	運輸科技概論	選	2-4	
	能源與動力	選	2-4	
	創意基礎	選	2-4	☆創意基礎
	製圖與識圖	選	2-4	☆製圖與識圖 ⊕工程圖學 ⊕電輔工程圖學
	實用工藝	選	2-4	☆實用工藝(一) ☆實用工藝(二)
	實用木工	選	2-4	◎木屬工作室(木屬工藝設計)
	實用金工	選	2-4	⊕金屬切削
	實用陶藝	選	2-4	◎陶藝工作室(黏土與造形一)
	工場佈置與管理	選	2-4	
	電腦影像處理	選	2-4	◎電腦影像處理
立體造形	選	2-4	◎立體造形	

中等教育學程「生活科技學域」專門科目抵免採計原則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抵免科目名稱參照表
領域核心課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抵免科目
生活科技學域專門課程	電腦動畫設計	選	2-4	☆電腦動畫設計
	設計美學	選	2-4	☆設計美學
	工藝材料	選	2-4	
	表現技法	選	2-4	☆表現技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習生活科技學域的學生除必修自然科學概論三學分外，必需修習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合計下限為三十三學分。 ◆ 上列抵免科目標示為 ☆ 者為造設系開設課程，◎ 為藝教系開設課程，⊕ 為外校所開設課程 ◆ 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辦理。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改「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名稱、修習學分數及科目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改名大學，本學分表名稱：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修正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該表之修習學分數及科目名稱業於 94 年 6 月 7 日簽請同意(原簽詳附件一)，擬於本會提案討論。 (一) 修習學分數：「特殊教育導論」，由原 2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 (二) 科目名稱：「兩性教育」修改為「性別教育」。 三、修正後之學分表，如附件二(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94年6月7日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主旨：本中心擬修改中等教育學程課程「特殊教育導論」及「兩性教育」，敬請 委員核示。

說明：

- 一、鑑於台南市、其他縣市國民中小學甄選資格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格加列「特教3學分」，擬修改本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特殊教育導論」由原2學分修改為3學分，以符現今需求。檢附台南市政府函如附件。
- 二、依據教育部94年3月31日台國(二)字第0940039183號函辦理，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原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故本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兩性教育」擬修改科目名稱為「性別教育」。檢附教育部函如附件。
- 三、自94學年度開始適用。
- 四、提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

敬呈

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 趙婉君
940607

邱

請先 邱玉梅 邱玉梅
林新發委員 林新發
徐超聖委員 徐超聖
田耐青委員 田耐青
曹中璋委員 曹中璋 0610
裘尚芬委員 裘尚芬 94.6.14
羅森豪委員 羅森豪 0615
賴慶三委員 賴慶三 6.16

本報及於93學年度2學期
之課委會及教務會議提案，
94學年度1學期開
課期先予修改之科
決行自94學年開學
組員邱玉梅
0611/1453
周玉秀委員 周玉秀 0607
孫志麟委員 孫志麟 6/9
林佑真委員 林佑真 0607
洪莉竹委員 洪莉竹 0610
楊淑媚委員 楊淑媚 94.6.14
吳福蓮委員 吳福蓮 94.6.11
連啟瑞委員 連啟瑞 94.06.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年9月27日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127680號函核定

依據92年10月2日部頒「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訂定。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26學分，必修科目至少修習1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修習12學分。必修科目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3部分。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科目。

壹、必修科目及學分：應修14學分

- 1、教育基礎課程(每科2學分)：
必修4學分(至少4科選2科)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 2、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2學分)：
必修6學分(至少6科選3科)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3、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4學分) 2科均為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甄選合格之學生依其甄選錄取之領域別修習其課程。

貳、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選修 12 學分

開設科目如下表所列:(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訊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德育原理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生涯教育	2
教育法規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教育統計	2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科學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環境教育	2
電腦與教學	2
生命教育	2
性別教育	2
中等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視聽教育	2
親職教育	2
人權教育	2
比較教育	2
學校行政	2
課程評鑑	2
休閒教育	2
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導論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兩性教育修正為性別教育